

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防 在河道沟渠堆放秸秆污染水体的通知

淮府办秘〔2015〕170号

凤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今年以来，部分地区秸秆堆放在沟渠、水塘中，造成水体污染，水功能区高锰酸盐指数超标，严重影响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考核，影响养殖业和灌溉排涝。为贯彻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保证水功能区水质安全以及河道排涝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要切实落实《淮南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中有关秸秆粉碎还田、收储等管理利用措施的规定，提高利用率，不得在沟渠、水塘中堆放秸秆，防止污染水体。

二、对于在沟渠、水塘中堆放的秸秆，所在乡（镇）、村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，妥善处置。

三、各县区发现因秸秆堆放污染水体的，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严肃追究。

四、环保、水利等相关部门，要在秸秆禁烧关键时段组织专人对各县区秸秆堆放情况进行巡查，定期通报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4日